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 為發揮本校活動中心設置功能並維護其整潔、健全場地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教學社團借用為原則。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核准之。
- 三、 本校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館)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運動場地：綜合球場。
 - (二) 其他：舞台區(含音控室)、室內長桌及折疊椅等。
- 四、 本館使用範圍及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全校性、校際性競賽、研習、藝文等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體育教學及研究。
 - (三) 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(四) 學校社團之活動。
 - (五) 教職員工生之運動性休閒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五、 運動場地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管理，老師必須在場親自監督使用，以防止學生製造髒亂及發生意外，相關借用窗口如下。
 - (一) 本辦法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活動若欲借用本館，由任課老師於上課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借鑰匙。
 - (二) 其餘活動若欲借用本館，由承辦人員洽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- 六、 本館之平時整潔工作，由衛生組安排班級學生打掃。
- 七、 外借本館之整潔及安全，由借用單位(人)負責，借用單位(人)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關閉電源；借用單位(人)使用期間之活動及管理，悉由借用單位(人)負責，本館所有設施、場地如遭破壞或損毀，借用單位(人)須負賠償責，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單位(人)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校外單位(人)欲借用時，借用單位(人)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填寫使用申請單，經校長核准後依約繳費後方可使用，其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
九、使用、借用單位(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 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
(二) 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
(三) 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(含未經核准之集會)。

(四) 實際使用內容與申請活動計劃書內容不符、或逕行更改、轉讓使用單位(人)者。

(五)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
(六) 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，公辦政見會除外。

(七) 其他與本館設置宗旨不符者。

十、入場使用須知：

(一) 入場活動，需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著皮(高跟)鞋、赤足、赤膊。

(二) 入場前須把鞋底清理乾淨。

(三) 不得在館內嚼食口香糖及飲用食物，並保持館內整齊清潔。

(四) 如需飲用水，須至飲水機旁飲用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事務組 陳煥文

體育組長：

體育組 林奕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組 劉文賓

衛生組長：

衛生組 張家瑞

校長 吳明芳

學務主任

學務組 詹椒青